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精密

公告编号：2016-001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十中先生的通知，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至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以下简称“证监发 51 号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意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人

公司副总经理张十中先生。

2、增持目的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践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3、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副总经理张十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01,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增持金额 10,080,955.02 元，成交均价 25.097 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张十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01 月 06 日